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“**中金资本**”）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河钢集团**”）等公司签署交易文件，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合营企业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合营企业将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本次交易后，中金资本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持有合营企业约0.3125%的份额，河钢集团关联公司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持有合营企业约0.0031%的份额，河钢集团为合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合营企业99.6844%份额，中金资本与河钢集团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河钢集团
 | 河钢集团于2008年6月24日成立于河北省石家庄市，主要业务为铁矿石采选、钢铁冶炼加工、钢铁及原材料的贸易和物流、供应链平台服务、提供钒钛产品的生产和贸易等服务。河钢集团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。 |
| 1. 中金资本
 | 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。中金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投资银行、证券服务等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**横向重叠**：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：河钢集团：0-5%，中金资本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|